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審原簡字第1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瑋俊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2470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原易字第161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瑋俊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背包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瑋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審原易卷第45頁）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林瑋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以佯稱遺失物所有人之方式冒領遺失物，造成告訴人李樹為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所為非是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迄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失、告訴人所受損害暨被告於本院自述之身心狀況未佳、領有輕度身心障礙證明、目前從事拆除業之工作、無須扶養他人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於本案詐得背包1個，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李樹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健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方勝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2470號

被 告 林瑋俊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瑋俊於民國111年9月28日上午7時許，前往位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內壠保安宮，向當時值班義工方開興借款遭拒後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方開興佯稱：遺失物背包1個（實際所有人：李樹為）為伊所有云云，致方開興陷於錯誤，而交付暫由其保管之上開背包予林瑋俊。嗣因失主李樹為於當日下午2時許返還上址詢問背包下落，方開興始知受騙，因而報警偵辦。

二、案經李樹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瑋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樹為、證人方開興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截圖、被告之國民身分證照片、職務報告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佐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又本件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、同條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
檢察官 邱健盛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柏涵

所犯法條：

-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-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- 03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- 04 下罰金。
-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-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